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4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暨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伍場次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下稱被告）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真實姓名年籍住址等詳卷，下稱A女）及與其有親屬關係之被告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予以隱匿，以免揭露被害人身分。

01 二、本院審理範圍：

02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03 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04 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
05 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
06 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
07 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
08 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
09 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
10 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
11 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
12 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
13 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
14 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
15 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16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17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18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19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20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21 (二)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
22 上訴，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
23 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
24 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刑之部分：

27 (一)未遂犯部分(被告於97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對A女 著手所為乘
28 機性交遭A女 嚴詞拒絕部分)：

29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30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於97年2月
31 農曆新年期間對A女 所為乘機性交遭A女 嚴詞拒絕部分，係

01 已著手於乘機性交行為之實行，惟因A女 拒絕而未遂，爰依
02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就該部分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03 刑。

04 (二)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5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9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10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1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
12 規定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
13 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4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
15 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
16 字第899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對A女 所犯乘機性
17 交等犯行，顯不可取，然考量被告自述其於案發時尚屬學生
18 （見本院卷第66頁），於本院審理時，雖知A女 無和解意願，
19 無意與被告洽談和解之情狀下，仍願彌補自身犯行對A女 所
20 造成之損害，參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上開犯
21 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更積極努力而終與A女 達成和
22 解，並當場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A女 之代理人，有和
23 解筆錄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83頁)，堪認被告尚非極惡之
24 人，犯後態度尚佳，而本案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如科以被告3年以上有期徒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是本院
26 衡酌再三，認被告所犯本案犯行，固屬非是，然審酌前揭一
27 切情狀，爰各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就其於
28 97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對A女 所為乘機性交遭A女 嚴詞拒絕
29 之未遂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30 二、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31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已積極努力而終與A女 達成和解，並當場賠償
02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A女 之代理人，有和解筆錄附卷足參
03 (見本院卷第83頁)，已據本院說明如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04 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意旨請
05 求從輕量刑，即非無據；另檢察官主張從重量刑，難認有
06 據，自應由本院依法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均予以撤
07 銷。至原判決之科刑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而經本院予以撤
08 銷，則原審諭知定應執行刑部分即失所附麗，爰一併撤銷
09 之，附此敘明。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A女 之表兄而有相當
11 情誼及信賴，竟罔顧人倫綱常，屢次利用A女 睡眠而不知抗
12 拒之機會對其性交，而逞己身性慾，明顯欠缺對他人身體及
13 性自主決定權之尊重，然參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14 坦承上開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積極與A女 達成和
15 解成立，並當場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A女 之代理人，
16 有和解筆錄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83頁)；念及被告犯後態度
17 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行為
18 時為學生，及其為大學畢業、從事倉儲物流、月收3萬5千元
19 元、已婚、家中有父母、配偶及子女及家庭經濟由其負擔之
2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儆
21 懲。

22 (三)定應執行刑：就被告上開撤銷改判之刑，本院權衡其所犯各
23 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手法、犯案時間接近，責任非難之重複
24 程度較高，及其侵害法益、行為次數、整體犯罪評價等情，
25 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
26 則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三、緩刑之宣告：

28 (一)按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宣告緩刑與否，
29 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且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
30 隨負面作用，對於刑罰規制效果不彰之人，若能給予緩刑，
31 並在宣告緩刑的同時，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使

01 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
02 目的，而參雜了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回復且衡平法
03 秩序等多重性質，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
04 下，此種處遇使得緩刑反而成為擴張國家懲罰機制與強化規
05 範目的功能。被告犯後若有悔意而願意重新改過，自應鼓勵
06 被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以利其在社會上更生，反之，
07 惟倘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不願就自己所為深刻省思，反而推
08 卸責任，一再矯飾非過，凡此諸節，均難認被告有何悔過之
09 意，自無從認定其犯後態度良好，亦無給予緩刑之必要。

10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1、24-2頁），衡
12 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50萬
13 元，有和解筆錄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83頁），復斟酌自由刑
14 本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之流弊，
15 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
16 若輕易施以該中期自由刑，將使其喪失對拘禁之恐懼，減弱
17 其自尊心；且執行機構設施、人力有限，難以對受刑人全面
18 達到教化之效果，因此似此中期自由刑既無益於改善受刑人
19 惡性，又無威嚇之效果，基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0 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如主
22 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23 (三)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注意行為規範，勿再犯同性質之犯行，
24 造成社會秩序危害，宜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犯罪等考量，認
25 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期能從中記取教訓，時時警
26 惕，避免再度犯罪，爰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74
27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應依執
28 行檢察官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29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
30 務，以觀後效。又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係因其缺
31 乏法紀規範及對法律保護他人身體及性自主權之理念，故有

01 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以預防再犯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
02 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
03 治教育課程5場次，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
04 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
05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6 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
07 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4 法官 古瑞君
15 法官 黃翰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董佳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